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2025年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2025年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组合类资管产品长江养老福寿养老稳健资产管理产品于2025年10月20日投资了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2025年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档次为优先B级产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专项计划由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太平洋寿险转让的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一）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注册资本(万元)	862820	成立时间	2001-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适用于监管规则项下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ABS资产优先B级统一定价,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ABS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同档次发行规模的50%。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基础资产信息及现金流预测数据等因素进行定价,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0-20

（二）交易价格

100元每份

（三）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人将全部认购款划至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不超过1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类资管产品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贷款ABS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